

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	
1		希婧·瑪飛洑 Sinan · Mavivo	62年6月16日	女	臺灣省臺東縣	無	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肄業 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系畢業 省立臺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蘭嶼國中畢業	1.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2.第四屆原住民立委國會辦公室助理 3.公共電視實習記者 4.加拿大國小代理教師 5.蘭嶼國小民族支援教師 6.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動小組委員 7.綠黨中央執行委員 8.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執行長	真實打造民族自主的島嶼永續經濟體 一、基礎設施：強化蘭嶼島上基礎建設的新設、品質與維護，包括穩定電源、乾淨水源、垃圾清運、污水處理、網路暢通、綠色能源等。 二、交通建設：環島公路「路平專案」、海運貨客運輸固定航班以及朝鮮海運船模式保證蘭嶼對外運輸暢通。 三、產業觀光：盤點產業發展的資源與潛能，協助創業與營運，以設立產業發展中心為目的。推動族羣文化創意產業，打造族羣文化工藝品牌，設置「蘭嶼青年文創商品設計發展育成中心」。 四、文化教育：落實達悟（雅美）語教學、鼓勵校園發展民族特色。加強學校基本設備及推廣網路雲端使用。研究整理傳統文化知識，設置「達悟族知識研究發展中心」。 五、健康醫療：加強緊急醫療資源整合，建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、醫療資訊化及無線化，實施「行動門診」進行全島部落巡迴醫療。推動「達悟族語」語言掛號、充實醫療及資訊設備、補助救護車及巡迴機車。 六、社會福利：部落整體照護系統之建構，設置「老人照護關懷站」、「兒少身心健康照護中心」、「蘭嶼婦女會館」等社會機構。 七、核能廢料：反對核廢料繼續汙染蘭嶼，協調各部會積極面對核廢處置問題，研議爭取核廢退出後的各項回饋補償措施。 八、部落治理：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，推動部落傳統之島嶼自我治理模式，發展達悟民族自治體。因應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需求，落實傳統領域的自尊權。 九、鄉政提升：鄉民督政、透明訊息、善用資源、公務品質有效提升。	
2		郭健平 Shaman Fengayan	53年4月22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蘭嶼國中畢業	1.臺灣花蓮玉山神學院神學士 2.臺東縣第十四屆縣議員 3.臺灣綠色和平組織執行長 4.臺灣自立晚報記者 5.蘭嶼雅美族反核自救會召集人	一、籌設蘭嶼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。 二、增設文化產業觀光發展課。 三、籌設蘭嶼交通管理課，購置快速客輪。 四、籌設各部落文化園區提昇居民就業機會。 五、引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乾淨能源。 六、核廢貯存場全面遷場與土地除污和補償法制化。	
3		夏曼·迦拉牧 Xiaoman Gilaro	57年2月5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東清國小 蘭嶼國民中學 臺中私立新民工商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警官班133期 臺南興國管理學院 肄業	1.東清國小家長會會長 2.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理事長 現任： 1.東清派出所警員 2.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理事長 3.蘭嶼電台福音島節目主持人 4.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事 5.東清基督教長老教會代議長老	一、支持非核家園堅決反核廢，還給蘭嶼族人健康快樂的生活環境。政治事務： 1.講求行政事務之效率與清廉，健全人事，培養族人行政人才。 2.為提升及留住公務員在本島之服務意願，爭取及關心島內公務員休假日之交通與福利。 二、經濟與建設： 1.輔導鄉農漁業產業化，促進經濟生活自主，營造幸福健康之願景。 2.維護鄉民行之安全及權益，爭取環島公路設規劃經費。 3.為推動發展觀光特色，豐富蘭嶼旅遊休閒品質，提升文化風貌，展現本族之優美文化觀光街道、景點、建築、漁港。 三、教育文化： 1.設置達悟族文化博物館，保存及發揚族群優良傳統文化，豐富蘭嶼人文特色與內涵。	2.爭取文化工作者及傳統民俗技藝者之生活輔導經費，使文化保存與發展，使族人藉由文化特色享受應有之富足和尊嚴。 四、善用一切關心蘭嶼之資源：凡島內外力牽合政府民間、宗教團體、公益慈善機構，整合資源，使其關心之效果事半功倍。 五、美麗衛生健康的蘭嶼： 1.維護蘭嶼純樸自然、美麗環境，強化安置家畜避免環境污染，創造健康的蘭嶼。 2.申請政府持續培育本族各類人才，如醫護、警察、法務、消防、金融、生態保育等。 3.為確保族人安寧返鄉，極力向上級爭取救護船，同時爭取族人在台農耕費補助。 六、加強服務暢達溝通：設置與鄉長有約專線，尊重及重視族人心聲，落實暢通管道，使夏曼迦拉牧一切施政措施均全體鄉民之願望，積極建構未來之幸福願景。
4		江多利 Jiang Dalie	50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蘭嶼國民中學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常士班25期 陸戰士校22期	1.陸戰隊特勤隊第一期 2.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3.生態文化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4.蘭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代表 5.臺東縣議會第十五、十六屆縣議員 6.第十六屆蘭嶼鄉鄉長	一、極力向上級爭取應配合蘭嶼居民生活型態之現有土地整編（如建地擴編為優先），併權利賦予使用，以加速本鄉建設發展。 二、爭取蘭嶼鄉開元港新、舊港區合併規劃及興建工程計畫，以提昇交通運輸功能。 三、極力向上級爭取於開元港新設浮動碼頭工程，俾使鄉民漁業作業簡捷快速。 四、積極爭取蘭嶼環島公路拓寬、改善等相關工程，以保障鄉民行的安全。 五、為保存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之文化資產，極力向上級爭取「蘭嶼傳統聚落保存整體實施計畫」，以復振併延續傳統家屋的技術工法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、鄉、里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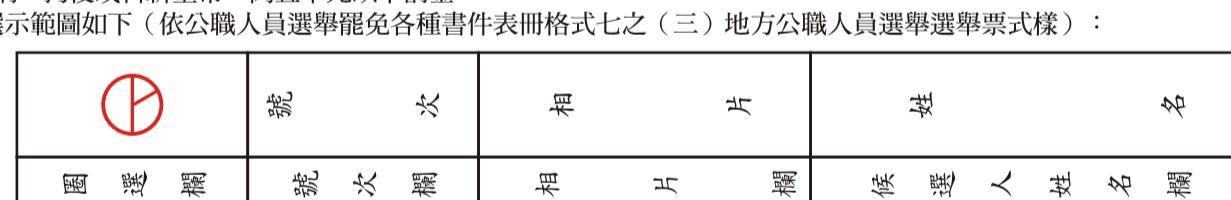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見投開票單（另附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開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搞壞武器或干擾電子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得選擇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示範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7.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8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頂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
4. 繞圈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規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故意妨礙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約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寵愛票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仍以行政機關之效率與清廉，健全人事，培養族人行政人才。
- 為提升及留住公務員在本島之服務意願，爭取及關心島內公務員休假日之交通與福利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一、支持非核家園堅決反核廢，還給蘭嶼族人健康快樂的生活環境。政治事務：
1. 講求行政事務之效率與清廉，健全人事，培養族人行政人才。
2. 為提升及留住公務員在本島之服務意願，爭取及關心島內公務員休假日之交通與福利。
二、經濟與建設：
1. 輔導鄉農漁業產業化，促進經濟生活自主，營造幸福健康之願景。
2. 雜誌農民行之安全及權益，爭取環島公路設規劃經費。
3. 為推動發展觀光特色，豐富蘭嶼旅遊休閒品質，提升文化風貌，展現本族之優美文化觀光街道、景點、建築、漁港。
三、教育文化：
1. 設置達悟族文化博物館，保存及發揚族群優良傳統文化，豐富蘭嶼人文特色與內涵。
2. 爭取文化工作者及傳統民俗技藝者之生活輔導經費，使文化保存與發展，使族人藉由文化特色享受應有之富足和尊嚴。
3. 善用一切關心蘭嶼之資源：凡島內外力牽合政府民間、宗教團體、公益慈善機構，整合資源，使其關心之效果事半功倍。
4. 維護蘭嶼純樸自然、美麗環境，強化安置家畜避免環境污染，創造健康的蘭嶼。
5. 維護鄉民行之安全及權益，爭取環島公路設規劃經費。
6. 為確保族人安寧返鄉，極力向上級爭取救護船，同時爭取族人在台農耕費補助。
7. 加強服務暢達溝通：設置與鄉長有約專線，尊重及重視族人心聲，落實暢通管道，使夏曼迦拉牧一切施政措施均全體鄉民之願望，積極建構未來之幸福願景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一、維護鄉農漁業產業化，促進經濟生活自主，營造幸福健康之願景。
- 二、維護鄉民行之安全及權益，爭取環島公路設規劃經費。
- 三、為推動發展觀光特色，豐富蘭嶼旅遊休閒品質，提升文化風貌，展現本族之優美文化觀光街道、景點、建築、漁港。
- 四、為確保族人安寧返鄉，極力向上級爭取救護船，同時爭取族人在台農耕費補助。
- 五、加強服務暢達溝通：設置與鄉長有約專線，尊重及重視族人心聲，落實暢通管道，使夏曼迦拉牧一切施政措施均全體鄉民之願望，積極建構未來之幸福願景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一、極力向上級爭取應配合蘭嶼居民生活型態之現有土地整編（如建地擴編為優先），併權利賦予使用，以加速本鄉建設發展。
- 二、爭取蘭嶼鄉開元港新、舊港區合併規劃及興建工程計畫，以提昇交通運輸功能。
- 三、極力向上級爭取於開元港新設浮動碼頭工程，俾使鄉民漁業作業簡捷快速。
- 四、積極爭取蘭嶼鄉環島公路拓寬、改善等相關工程，以保障鄉民行的安全。
- 五、為保存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之文化資產，極力向上級爭取「蘭嶼傳統聚落保存整體實施計畫」，以復振併延續傳統家屋的技術工法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寵愛票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